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江阴市盛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5431463G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218号806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3月，当事人接到长期合作的越南客户：的订单，订购一批生产钢铁产品的设备，其中包含1台用于废酸生产线的搪瓷反应釜。2024年5月1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通过222920240001386398号报关单向航交办海关申报出口搪瓷反应釜1台至越南，申报税号8419899090（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出口退税率13%），FOB价8519美元，折合人民币60457.64元。该设备规格K3000L内衬采用搪玻璃工艺，全容积4.1立方米，符合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第66号公告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Ⅱ、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五、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二）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项下7.反应罐、反应器 第31项反应罐的规定，应归入税号8479820010（两用物项管制搅拌器，出口退税率13%）并且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因当事人对涉案货物的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规定及商品归类知识不熟悉，未交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及所附单证资料、涉案货物搪瓷反应釜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提供的情况说明、合同、以及搪瓷反应釜的质量证明书、设计图纸等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对当事人法人制作的查问笔录、对当事人业务员制作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越南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货代公司
有限公司和报关公司
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同时构成擅自出口两用物项违法行为和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项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择处罚较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作出处罚决定。

第 2 页, 共 3 页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减轻处罚，决定科处罚款4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吳天休贈本原已抄本